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威控股
AOWEI HOLDING LIMITED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內幕消息

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奧威」，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奧威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延遲公佈2020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公告（「復牌條件公告」），內容為（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及本公司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核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畢馬威（「前核數師」）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公告，內容為本公司委任獨立調查員，就核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及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2021年9月29日及2021年10月15日之公告，內容為與暫停買賣有關之季度最新情況（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正如復牌條件公告所披露，復牌指引的條件之一為本公司就核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調查結果及其影響作出公佈，及制訂適當的補救措施。

如復牌條件公告所述，董事會於2021年4月28日成立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核數事宜。

於2021年5月21日，獨立委員會委任獨立調查員對核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獨立調查的調查期間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調查期間」），其範圍涵蓋以下方面的若干商定程序：(i)有關本集團向四家運輸公司支付預付款；(ii)有關本集團其中一個客戶的銷售應收賬共人民幣51,000,000元；(iii)有關本集團其中一個供應商人民幣27,000,000元預付採購貨款；(iv)有關本公司存放於一家銀行的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及質押；(v)有關人民幣380,000,000元運輸及裝卸租賃服務費未取得增值稅發票；(vi)綠色礦山建設及耕地復墾支出人民幣170,000,000元；及(vii)料場租賃合同的法律有效性。獨立調查員確認獨立調查已按商定程序全部完成。除特別標註外，獨立調查員依賴奧威集團提供的資料。奧威集團應就是次獨立調查所需提供的所有全部資料的準確性、披露事項及聲明負責。

於2021年12月8日，獨立調查員就獨立調查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出具了報告草擬稿（「獨立調查報告」）。

於2021年12月8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了獨立調查的發現。董事會已於2021年12月8日審閱並批准獨立調查報告。本公告概述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和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第1項核數事宜 – 有關本集團向四家運輸公司支付預付款

背景

前核數師在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核數過程中發現本集團未就預付四家運輸公司款項提供充份合適的支持文件或證據證明預付款回收性或計提應提取的呆壞賬準備，其涉及約人民幣286,000,000元。

主要發現

成因

獨立調查員已與奧威集團及四家運輸公司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並獲取到相關資料，以了解成因。獨立調查報告所述第1項核數事宜的成因如下：

奧威集團附屬公司涑源縣冀恆礦業有限公司（「冀恆礦業」）及涑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京源城礦業」）持有礦山所處區域內能從事礦山砂石運輸並且能夠滿足奧威集團龐大運載量的合資格供應商並不多。隨著2017年雄安新區（為河北省管轄的國家級新區，包括雄縣、容城縣、安新縣三縣及周邊部分區域）的設立，雄安新區建設對渣土車輛需求旺盛，當地運輸公司傾向於為雄安新區服務以獲得更

高的收益。奧威集團的礦區內的礦石短距離挪移及採礦點至水選廠間的運輸（「倒運」）與砂石骨料運輸依靠四家運輸公司，奧威集團為保證礦山正常生產，有效控制成本，並保證新增砂石骨料業務的運輸，通過與運輸公司協商，採取向對方支付預付款的方式來支援運輸公司業務，運輸公司可以通過新購運輸車輛參與雄安新區業務，並保障奧威集團能獲得較為平穩的運輸服務和比市價低廉的運輸收費，令奧威集團原有業務不受影響。

因此，奧威集團從2017年開始陸續以預付款形式支持相關運輸公司服務。截止2020年12月31日，奧威集團與四家運輸公司即分別為涇源縣奧通運輸有限公司（「奧通物流」）、涇源縣匯廣物流有限公司（「匯廣物流」）、涇源縣瑞通貨物運輸有限公司（「瑞通物流」）及容城縣融匯物流有限公司（「融匯物流」）預付款餘額約人民幣286,000,000元。

奧威集團於2020年12月份分別與奧通物流、匯廣物流、融匯物流就有關預付款補簽了還款協議以及抵押合同。

調查結果

據獨立調查員進行的商定程序，其主要結果如下：

1. 已進行相關函證程序及檢查了與第1項核數事宜相關的往來款項憑證及附件，確認回函預付款餘額與奧威集團提供的內部紀錄相符及檢查結果未發現異常。
2. 已審閱奧威集團預付賬款科目核算情況，抽樣檢查憑證及原始單據，除部分付款審批未嚴格按照審批流程執行外，未見異常情況。
3. 已調查四家運輸公司的背景及合作協議內容，包括(i)已查閱了四家運輸公司與奧威集團簽訂的合作協議，包括奧威集團與奧通物流、匯廣物流簽定之新合同，未見異常情況；(ii)已比較四家運輸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餘額及合作協議內的預付款金額上限，了解此等預付款餘額於2020年12月31日並沒有超過合作協議內確定的上限；及(iii)對四家運輸公司進行了獨立查冊，以了解其業務、股東及董事背景，了解四家運輸公司的業務與奧威集團提供的資料一致，四家運輸公司的股東及董事並非奧威集團的董事、股東或高管人員。

4. 已查閱奧通物流、匯廣物流、融匯物流與奧威集團簽訂的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條款是基於運輸公司如無法提供足額運輸服務情況下，運輸公司及相關擔保人才需要歸還有關預付款)。由於四家運輸公司於調查期間一直保持提供正常運輸服務，因此，沒有觸發還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5. 奧威集團與四家運輸公司簽訂協議時未進行比價程序，所以獨立調查員並未能了解簽訂該等協議時的市場價格。奧威集團於2021年7月6日向獨立調查員提供了兩份由市場上兩家運輸公司的報價文件，當中顯示價格均高於四家運輸公司提供的價格。
6. 已就四家運輸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進行了合理性及可回收性商定程序，以下是相關工作程序及結果：

➤ *支付預付款的合理性*

(i) 市場分析

奧威集團委聘了獨立市場調查機構－邦盟匯駿管理諮詢(廈門)有限公司(「邦盟匯駿」)對涇源縣運輸行業及道路運輸服務企業進行地區性的市場調查。根據邦盟匯駿提供之市場調查報告，汽車貨運存在地域性問題，城市內運輸基本以本地車輛運輸為主，外地車輛很難進入市場，而能夠滿足奧威集團對礦區作業及運輸力量要求的區內企業並不多，當地擁有資質從事礦山運輸的企業只有14家，該部分運輸公司控制著90%以上的車輛和司機，佔涇源縣整體運輸力量的90%以上。根據市場調查報告內容，若以司機數量、車輛數量及實繳納資本額此等因素作為考慮點，四家運輸公司的規模是超過其他當地可比公司。由於奧威集團管理層希望透過委聘四家運輸公司以獲得較為平穩的運輸服務，此原因與市場調查結果一致。

(ii) 預期預付款消耗時間分析

就四家運輸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進行了以下的合理性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淨預付款餘額 (A) (未審計) 人民幣(萬元)	2021年 1至4月 已結算運費 發生額 (B) (未審計) 人民幣(萬元)	平均每月 結算金額 (C)=(B)/4 (未審計) 人民幣(萬元)	消耗該預付款 所需時間 (A)/(C) (未審計) (月)
奧通物流	9,611.34	4,886.86	1,221.72	7.87
匯廣物流	15,968.61	4,375.32	1,093.83	14.60
瑞通物流	(872.93)	4,716.24	1,179.06	-
融匯物流	3,882.72	335.09	83.77	46.35
合計	28,589.74	14,313.51	3,578.38	

假設奧威集團往後保持2021年1至4月份的工程運費水平，於2020年12月31日，奧威集團約需8個月時間消耗該預付款餘額。然而，融匯物流的消耗時間較長，約需47個月時間消耗該預付款餘額。奧威集團管理層解釋因為新冠疫情及奧威集團於2020年年初正式投產之砂石骨料生產線的生產量不穩定，導致奧威集團於2020年實際使用融匯物流的運輸服務量低於最初針對2020年砂石骨料運輸服務需求作出的預期。奧威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周邊砂石市場的需求能大幅度增長，奧威集團於2021年7月正式購入新的砂石骨料生產線投產。奧威集團預期需要大量增加砂石生產運輸服務的需求，未來12個月內融匯物流提供運輸服務所產生的運輸費將消耗對應的預付賬款。

綜合上述商定程序結果，奧威集團以預付四家運輸公司預付款此形式換取供應商的穩定服務未有發現重大不合理性的問題。

➤ 預付款回收性

以下為奧威集團提供，就四家運輸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7月31日的淨預付款餘額明細：

	於2020年 12月31日 淨預付款餘額 (未審計) 人民幣(億元)	於2021年 7月31日 淨預付款餘額 (未審計) 人民幣(億元)
奧通物流	0.96	0.48
匯廣物流	1.60	0.92
瑞通物流	(0.09)	(0.83)
融匯物流	0.39	0.37
	<u>2.86</u>	<u>0.94</u>

根據上表顯示，奧威集團的整體預付款金額於2021年7月31日較2020年12月31日由約人民幣286,000,000元下降至約人民幣94,000,000元。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間，於奧威集團賬目內預付款的交易主要是四家公司提供的運輸服務費用。奧威集團向奧通物流、匯廣物流及融匯物流提供的預付款是用以抵扣將來產生的運費開支。獨立調查員抽查了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的預付款交易並查閱會計紀錄，當中沒有發現現金回款情況。另外四家運輸公司亦能持續提供正常運輸服務，因此未發現該預付款項存在重大回收性問題。

第2項核數事宜 — 有關本集團其中一個客戶的銷售應收賬共人民幣51,000,000元

背景

前核數師在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核數過程中發現本集團未就對其中一個客戶的應收賬款期末餘額提供充份合適的支持文件或證據證明其回收性或計提應提取的呆壞賬準備，涉及約人民幣51,000,000元。

主要發現

成因

獨立調查員與奧威集團及涉事客戶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並獲取到相關資料，以了解成因。獨立調查報告所述第2項核數事宜的成因如下：

涉事客戶為奧威集團鐵精粉主要銷售客戶（「鐵精粉客戶」），信譽良好以及採購量穩定。故自2016年起奧威集團對鐵精粉客戶銷售的賒銷信用額度授予額度為人民幣50,000,000元。但是，2020年上半年因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當地政府嚴格管控人員和涑源縣境外車輛流通，導致奧威集團對外鐵精粉銷售受到影響，故奧威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涑源縣境內客戶。鐵精粉客戶作為涑源縣境內本地企業相較於其他境外客戶銷售佔比較2019年同期有所提高至70%。

自2020年7月份新冠疫情得到緩解後，奧威集團為降低單一大客戶造成的銷售風險，便開始採取多種管道銷售策略，並暫停向鐵精粉客戶銷售鐵精粉。之後，2020年8月至12月份奧威集團一直向鐵精粉客戶催收貨款，因下半年奧威集團不再通過鐵精粉客戶進行鐵精粉銷售，鐵精粉客戶對雙方的合作狀態變更表示不滿，並延緩支付貨款。

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調查員進行的商定程序，其主要結果如下：

1. 已查閱鐵精粉客戶與京源城礦業簽訂的鐵精粉銷售合同、鐵精粉客戶的往來款項信用額度審批表及還款協議等情況，結果發現(1)銷售合同及銷售定價的審批均符合內部監控制度要求；及(2)向鐵精粉客戶之銷售應收賬款已超越授信額度人民幣50,000,000元。
2. 已進行鐵精粉客戶與奧威集團之間往來款的親自查函程序，確認回函內容與奧威集團記錄相符。
3. 已查閱鐵精粉客戶與京源城礦業於2021年4月15日簽訂還款協議書的執行情況，結果發現鐵精粉客戶當時雖然未按還款協議約訂的時間表還款，然而鐵精粉客戶在調查期間後續，即從2021年4月份至2021年11月19日期間已清還京源城礦業所有應收賬款。因此未有發現有關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存在問題。

第3項核數事宜 — 有關本集團其中一個供應商人民幣27,000,000元預付採購貨款

背景

於前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核數過程中發現本集團未就對其中一個供應商的預付採購貨款期末餘額提供充份合適的支持文件或證據證明其回收性或計提應提取的呆壞賬準備，其涉及約人民幣27,000,000元。

主要發現

成因

獨立調查員已與奧威集團及涉事供應商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並獲取到相關資料，以了解成因。獨立調查報告所述第3項核數事宜的成因如下：

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及澳大利亞隨後與中國發生的政治貿易風波，導致國內鐵礦石供應受阻，故京源城礦業認為鐵礦石國內需求量會上升，預先與同在涇源縣有礦產資源的一間鐵礦富粉供應商（「鐵礦富粉供應商」）於2019年5月15日簽訂了一份鐵礦富粉採購合同，合同價款為人民幣32,205,000元，採購數量為190,000噸。鐵礦富粉供應商因還在整改期間，京源城礦業要求鐵礦富粉供應商自恢復其礦山開採整改期間所加工的鐵礦富粉銷售給京源城礦業來補充京源城礦業下設水選廠部分產能閒置問題，以達到最大產能利用。根據採購合同，京源城礦業於2019年5月份預付了鐵礦富粉供應商人民幣27,000,000元預付款。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同時當地政府政策出台延緩，導致鐵礦富粉供應商截止2020年12月31日也未能向京源城礦業完成銷售要求，京源城礦業也未收回該筆款項。

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調查員進行的商定程序，其主要結果如下：

1. 已進行相關函證程序及已檢查與第3項核數事宜相關的入賬憑證及附件，確認與回函預付款餘額與奧威集團記錄相符及檢查結果未發現異常。
2. 已檢查京源城礦業與鐵礦富粉供應商於2019年5月15日簽訂的鐵礦富粉採購合同及其後雙方補充簽訂的三份採購補充協議的執行情況，發現鐵礦富粉供應商雖然於2020年12月31日前未及時供應鐵礦富粉給京源城礦業。然而至2021年7月31日，鐵礦富粉供應商已完成足夠抵扣預付款人民幣27,000,000元的供貨，因此沒有發現京源城礦業支付給鐵礦富粉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的可回收性存在問題。

第4項核數事宜 – 有關本公司存放於一家銀行的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及質押

背景

前核數師在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核數過程中發現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餘額約人民幣320,000,000元，主要集中於京源城礦業於南京銀行南通港分行（「南京銀行」）存放的人民幣300,000,000元存款。京源城礦業於南京銀行的賬戶（「南京銀行賬戶」），開戶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2日，南京銀行賬戶收到了瑞通物流歸還的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運費往來款項。當日京源城礦業將該筆款項轉入南京銀行的定期存款賬戶，期限為6個月，到期日為2021年6月22日，年利率為1.846%。本集團未能提供存放於南京銀行的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的開戶證實書原件，也未就上述定期存款的存在、權屬和是否受到質押提供充分合適的支持文件。

主要發現

成因

獨立調查員與奧威集團及瑞通物流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並獲取到相關資料，以了解成因。獨立調查報告所述第4項核數事宜的成因如下：

1. 2020年9月份到12月份，京源城礦業時任法定代表人（「前法人」）多次與瑞通物流溝通運輸費用預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還款事宜。但因為瑞通物流當時資金緊張，無法短期內還款，故雙方約定瑞通物流將其聲稱擁有的兩條砂石骨料生產線轉讓給奧威集團以抵償該預付款。奧威集團預計砂石骨料生產線的收購週期將會長達半年以上，為保證該預付款的安全，前法人要求瑞通物流出具詳細可行的還款保障措施。因此，瑞通物流承諾前法人在砂石骨料生產線收購完成前，瑞通物流可先拆借人民幣300,000,000元資金回款到京源城礦業南京銀行賬戶歸還預付款，但條件是京源城礦業需應資金方要求將該筆存款定期存款六個月，進行抵押以保障資金方。前法人同意並執行此方案，砂石骨料生產線收購完成後京源城礦業再將該筆款項退回給瑞通物流。由此京源城礦業於2020年12月21日在南京銀行新開設南京銀行賬戶並向南京銀行完成一項存款業務來達到申請貸款條件，從而來收購瑞通物流聲稱擁有的砂石骨料生產線。京源城礦業於2020年12月22日收到瑞通物流償還的人民幣300,000,000元現金並將該款項以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到南京銀行賬戶，存款期限6個月並為定期存款存單（「定期存單」）進行抵押。

2. 前法人於2019年5月份才上任(已於2021年4月份被奧威集團免去京源城礦業法定代表人職務)，並不太了解上市規則的要求。當時前法人認為瑞通物流償還的人民幣300,000,000元款項最終需要用砂石骨料生產線沖抵，只屬短暫性質，認為該抵押行為不會給奧威集團造成資產或經濟損失。因此，前法人在並未向董事會匯報此安排的情況下完成了該抵押行為(「未經授權抵押」)。

質押合同的主要內容如下：

日期	簽約方	合同內容	抵押品	期限
2020年 12月22日	南京銀行及 京源城礦業	由京源城礦業為一間機電設備公司(「機電設備公司」)向南京銀行提供質押擔保，南京銀行提供授信業務，授信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定期存單	6個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機電設備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的第三方。本集團與機電設備公司亦從來沒有任何業務往來。

3. 因上述原因，前法人一直未有把定期存單正本交予奧威集團財務部及未有通知奧威集團財務部定期存單已做了抵押。因此，當前核數師要求奧威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原件，奧威集團相關人員無法提供原件。隨後奧威集團配合前核數師要求去南京銀行現場查看定期存款原件，南京銀行職員查詢系統後告知前核數師工作人員該銀行存款存在抵押。經董事會對事項了解後，發現南京銀行賬戶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已經給前法人私自抵押，董事主動向前核數師說明南京銀行賬戶存在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抵押事項，並要求前法人陪同前核數師人員到南京銀行現場查詢抵押情況。南京銀行相關人員告知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已經被抵押。

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調查員進行的商定程序，其主要結果如下：

1. 奧威集團已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單的入賬憑證及附件、銀行對賬單流水、定期存款開戶證明書、南京銀行開戶的內部審批資料及質押合同，以證明上述定期存款於2020年12月31日的存在、權屬及已質押予機電設備公司。
2. 獨立調查員親身前往南京銀行進行銀行親自查函，查函結果（包括定期存款餘額及質押狀況）與奧威集團的會計紀錄一致。
3. 獨立調查員了解奧威集團抵押擔保的審批流程及執行情況，發現上述抵押未經過正常審批流程，存在內部監控缺陷。
4. 獨立調查員提醒奧威集團，由於奧威集團於2020年12月22日為機電設備公司質押其人民幣300,000,000定期存款作授信業務，此交易有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披露要求，建議盡快委聘專業顧問協助奧威集團跟進有關事宜。
5. 奧威集團發現瑞通物流並非砂石骨料生產線的所有者，所以京源城礦業於2021年3月4日對人民幣300,000,000元6個月定期存單抵押進行了解押和提取，並於當天退回上述款項給瑞通物流。退回款項後會計賬目於2021年4月30日顯示瑞通物流結欠奧威集團人民幣300,000,000元。奧威集團於調查期間後續確認已收回瑞通物流上述全數結欠款。獨立調查員提醒奧威集團，由於奧威集團於2021年3月4日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款項予瑞通物流，此交易有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披露要求，建議盡快委聘專業顧問協助奧威集團跟進有關事宜。
6. 奧威集團已於2021年4月份免去前法人京源城礦業法定代表人職務。

第5項核數事宜 – 有關人民幣380,000,000元運輸及裝卸租賃服務費未取得增值稅發票

背景

於前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核數過程中發現本集團於2020年度的運輸及裝卸租賃服務費用合計約人民幣380,000,000元，但相關運輸公司尚未開具增值稅發票予本集團。本集團未提供充份的支持文件或證據證明運輸公司提供的運輸及裝卸租賃服務未開具增值稅發票是否存在合理的商業實質或是否受限於運輸公司與當地稅局的稅務約定。

主要發現

成因

獨立調查員已與奧威集團及四家運輸公司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並獲取到相關資料，以了解成因。獨立調查報告所述第5項核數事宜的成因如下：

奧通物流、瑞通物流和匯廣物流一直與奧威集團保持著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在財務結算工作中奧威集團付給其相關費用。上述運輸公司按其規模並結合其情況及時開具增值稅發票給奧威集團。但由於上述三家運輸公司分別每月開增值稅發票額度有限，同時不能將全部開增值稅發票額度都給奧威集團，因此每年年底都會存在運費及裝卸費未開增值稅發票情況。2019年年底未開票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00元。2020年由於奧威集團進行綠色礦山建設和復墾工作的前期工作，奧威集團委聘上述三家運輸公司提供綠色礦山建設專案的倒運及裝卸服務，當中涉及大量的堆積廢料的倒運工作，導致上述三家運輸公司的業務量增長較大。但由於上述三家運輸公司分別每月開增值稅發票額度有限，同時也不能將全部開票額度都給奧威集團，因此造成未開增值稅發票金額增長較2019年快，造成2020年底賬面運輸公司運費及鈎機費沒有取得增值稅發票的金額為人民幣380,000,000元。

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調查員進行的商定程序，其主要結果如下：

1. 奧威集團已經多次催促奧通物流、瑞通物流和匯廣物流盡快增加開增值稅發票額度，同時盡快完成開具所欠奧威集團的增值稅發票。但奧通物流、瑞通物流和匯廣物流每月開增值稅發票額度有限，同時也不能將全部開增值稅發票額度都給奧威集團。因此，奧通物流、瑞通物流和匯廣物流未及時取得增值稅發票存在客觀因素，並非奧威集團自身原因產生的問題。
2. 已查閱奧通物流、瑞通物流和匯廣物流與集團的運輸協議並已根據對應運費及裝卸費的統計表，隨機抽取冀恒礦業及京源城礦業部分憑證檢查原始資料，內容涵蓋運費、鉤機租賃費及綠色礦山業務內容，未有發現存在重大商業實質的問題。
3. 奧威集團提供(i)2020年所得稅匯算清繳資料；(ii)冀恒礦業及京源城礦業的所得稅完稅證明；及(iii)冀恒礦業及京源城礦業未發現違反國家稅收法律法規行為的證明。獨立調查員查閱了此等文件，未發現有關未取得稅務發票事宜涉及重大稅務違規情況。

第6項核數事宜－綠色礦山建設及耕地復墾支出人民幣170,000,000元

背景

前核數師在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核數過程中發現本集團與綠色礦山建設和耕地復墾相關的支出約人民幣170,000,000元。本集團未就綠色礦山建設和耕地復墾支出提供具體每項工程的設計工程圖、概算工程量及計算過程、單價及單價確定的資料，現場測繪圖及相關數據以支持綠色礦山建設和耕地復墾工程的形象完工進度。

主要發現

成因

獨立調查員已與奧威集團、為奧威集團提供綠色礦山建設專案倒運及裝卸服務的運輸公司奧通物流、瑞通物流及匯廣物流及奧威集團隨後於2021年3月份委聘的工程建設監理公司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並獲取到相關資料，以了解成因。獨立調查報告所述第6項核數事宜的成因如下：

2019年政府為加快推進綠色礦山建設，推出多項支持政策鼓勵礦企貫徹落實綠色礦山建設改造並訂出到2025年全省大中型固體礦山基本達到綠色礦山標準的目標。奧威集團管理層認為(i)加快進行完成綠色礦山建設改造以盡快享受支持政策優惠對奧威集團長遠發展有利；及(ii)奧威集團附屬公司，冀恒礦業採礦許可證於2022年4月到期，倒推2021年底必須完成，京源城礦業採礦許可證於2023年1月到期，倒推2022年9月必須完成，如不貫徹落實綠色礦山建設改造方案對將來續證構成影響，故奧威集團加快了綠色礦山的建設。

奧威集團於2020年2月份進行了綠色礦山建設及耕地復墾前期工作的安排部署，並制定了初步方案，先進行了廢渣倒運、土地平整等必要的前期基礎工作，計劃自2020年3月份起至2021年6月份。截止2020年末賬面所列成本均為前期倒運平整支出。

因奧威集團未聘請工程建設監理公司監工綠色礦山的建設，奧威集團未能提供充足有效的證據以支持工程的形象完工進度。

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調查員進行的商定程序，其主要結果如下：

1. 奧威集團已提供(i)與綠色礦山相關的明細賬及原始憑證；(ii)奧威集團持有的採礦許可證；(iii)有關奧威集團綠色礦山建設專案送交相關政府部門的備案文件及(iv)於2021年3月份委聘的獨立工程建設監理公司(「監理公司」)出具相關的監理報告。獨立調查員對比以上所有文件內容，發現監理報告可支持奧威集團內部紀錄。

第7個核數事宜 – 料場租賃合同的法律有效性

背景

前核數師在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核數過程中發現本集團未就一租期為4年，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新簽訂租賃合同提供充分合適的支持文件或證據證明其法律有效性。

主要發現

成因

獨立調查員已與奧威集團及出租人融匯物流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並獲取到相關資料，以了解成因。獨立調查報告所述第7個核數事宜的成因如下：

冀恒礦業運輸砂石骨料的車輛需途徑浮圖峪、楊家莊、木吉村以及支家莊等多個村落，且運輸車輛較多，在運輸過程中勢必會對途經村落的環保、民生以及安全等方面造成一定影響。因此為更好的解決冀恒礦業砂石骨料運輸問題，冀恒礦業於2020年11月份與融匯物流承租了位於涞源縣小河村的砂石骨料中轉場地（「小河村料場」），並簽訂了租賃協議，以便於砂石骨料倒運及裝卸。前核數師在對奧威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核數過程中發現融匯物流並未擁有小河村料場的所有權而奧威集團就小河村料場的租賃合同未提供充分合適的支持文件或證據證明其法律有效性。

調查結果

根據獨立調查員進行的商定程序，其主要結果如下：

1. 奧威集團已提供於2020年11月1日簽定的租賃協議。
2. 奧威集團亦提供其後於2021年2月26日簽定的解除租賃協議，奧威集團認為相關租賃協議已經解除，其後的法律風險於當時可能已消除。
3. 由簽定租賃協議至簽定解除租賃協議期間奧威集團之法律風險以至其可追溯性未明，獨立調查員提醒奧威集團應盡快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料場租賃事宜。

4. 冀恒礦業租賃小河村料場的租賃價格為雙方談價後確認，冀恒礦業並無進行比價過程，租賃定價未形成比價及審批機制。
5. 奧威集團在提供充分合適的支持文件或證據證明其法律有效性的效率上不足。

內部監控缺陷及參考建議

獨立調查員於獨立調查報告中發現奧威集團的內部監控缺陷並向奧威集團之管理層提出部份改善建議，已發現的主要內部監控缺陷、相應的整改建議概述如下：

核數事宜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1)	<p>(i) 奧威集團對於四家運輸公司的結算價格只是通過口頭形式詢價並商定結算價格，奧威集團內部未形成比價及審批機制；</p> <p>(ii) 奧威集團與四家運輸公司簽訂的合作協議中對於結算價格的優惠政策未做定期評估，以評估當前結算價格與市場價格水平的差異；</p> <p>(iii) 奧威集團對於四家運輸公司的授信額度未有定期進行風險評估；</p> <p>(iv) 奧威集團未有定時審視及按業務變化修改對四家運輸公司的授信額度，以致四家運輸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預付賬款遠小於所給的授信額度；</p> <p>(v) 獨立調查員於商定程序中，發現奧威集團部份樣本存在流程中欠缺審批人員簽字情況。</p>	<p>管理層應考慮：</p> <p>(i) 需在詢價過程時準備文件記錄，接納報價前需要有適當審批；</p> <p>(ii) 定期進行市場調研並妥善存檔，以了解有關成本之市場水平；</p> <p>(iii) 定期審閱各供貨商預付款之水平並須由管理層進行評價及審閱，任何與授信額度嚴重偏離的供貨商必須備案有關的合理解釋及其可回收性的支持文件；</p> <p>(iv) 完善內部審批機制，定期管控有否嚴格按照流程順序執行。</p>

核數事宜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 | | | |
|-----|--|--|
| (2) | (i) 奧威集團對鐵精粉客戶存在掛賬餘額超出授信額度而未採取措施； | 管理層應考慮：

(i) 不時評估客戶款項的可回收性及確定是否需要提取壞賬準備；

(ii) 加強客戶授信額度的管理，必要時通過相關軟件設置超授信預警來實時管控。 |
| (3) | (i) 鐵礦富粉供應商與奧威集團簽訂合同後長期未供貨，奧威集團未及時採取進一步措施；

(ii) 於2021年鐵礦富粉供應商以補充協議方式與奧威集團重新商定新的供貨價格，而其供貨價格也有所提升，但奧威集團未有進行相關的市場價格比較。 | 管理層應考慮：

(i) 簽訂合同後定期檢查各供貨商的供應情況，建立應急方案制度，以應對未供貨的問題；

(ii) 以招標形式選擇供應商，定期進行相關的市場價格比較，以確保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 |
| (4) | (i) 南京銀行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單質押卻未經過奧威集團內部《資金管理制度》審批流程；

(ii) 就每項交易類別設定限額及界定審批規定，奧威集團未形成工作職責及權限矩陣和未更新員工手冊。 | 管理層應考慮：

(i) 盡快建立奧威集團內部工作職責及許可權矩陣和更新員工手冊，供員工傳閱和學習政策及程序，尤其是針對每項交易類別設定限額及界定審批規定。

(ii) 完善內部監控管理及培訓機制，保證員工及管理層及時掌握內部監控制度要求。 |

核數事宜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整改建議

- | | | |
|-----|--|--|
| (5) | (i) 奧威集團未能全數取得三家運輸公司的增值稅發票，導致奧威集團未有取得發票部份的運費開支在年度匯算清繳中不能進行所得稅稅前扣除； | 管理層應考慮： |
| | (ii) 奧威集團對人民幣380,000,000元未取得增值稅發票問題未有制定應對機制。 | (i) 完善內部監控制度，建立特殊事項的應急方案制度及流程，以應對非奧威集團自身原因產生的問題並有效解決或降低風險。 |
| (6) | (i) 奧威集團以往未有為此項目委聘監理公司監工，欠缺第三方文件支持工程進度。 | 管理層應考慮： |
| | | (i) 完善內部監控制度，工程進度的監控程序。 |
| (7) | (i) 奧威集團於簽訂租賃合同或重大合同前未有進行適當盡職調查。 | 管理層應考慮： |
| | | (i) 完善內部監控制度，建立適當盡職調查及審批機制。 |

上述內部監控缺陷發現及整改建議只附帶於是次獨立調查之商定程序，並不構成全面的內部監控審閱。獨立調查員提醒奧威集團應盡快委聘內部監控顧問跟進有關事宜。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獨立調查報告的意見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獨立調查報告的內容，認為獨立調查員已充分調查涉及核數事宜的問題，獨立調查報告結論合理及可以接受。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已審閱獨立調查員作出之整改建議，並同意獨立調查員對獨立調查的意見。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同意獨立調查員的觀察，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未得到適當的執行、審閱及更新，或存在缺陷。

鑒於上文所述，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以下建議：

- (i) 盡快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進行審閱並提出相應整改建議，以處理獨立調查員在獨立調查報告中所有已識別之內部監控缺陷及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
- (ii) 盡快委任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小河村料場料場租賃對本集團的法律風險。

董事會已審閱獨立調查報告的內容，認為獨立調查報告已充分調查涉及核數事宜問題。董事會亦已審閱獨立調查委員作出之建議，並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對獨立調查的意見，即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未得到適當的執行、審閱及更新，或存在缺陷。

另外，董事會注意到獨立調查員於獨立調查報告中提醒本公司未經授權抵押及本集團於2021年3月4日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款項予瑞通物流（「提供資金」）有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披露要求。經本公司諮詢本公司顧問團隊後知悉並接受(i)未經授權抵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由奧威集團提供予機電設備公司之財務資助。由於未經授權抵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未經授權抵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另外，由於未經授權抵押所涉及的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未經授權抵押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及(ii)由於提供資金的目的並非跟以往一樣為了支付運輸費用預付款並且牽涉瑞通物流承諾於2021年年底前還款的約定，其性質不屬於預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由奧威集團提供予瑞通物流之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資金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資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另外，由於提供資金所涉及的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提供資金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司知悉，有關未經授權抵押及提供資金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遲發公佈。

未經授權抵押及提供資金的詳程已於本公佈「第4項核數事宜－有關本公司存放於一家銀行的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及質押」一節及上述段落中披露。本公司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未經授權抵押已經解押及瑞通物流已全數清還人民幣300,000,000元款項予本集團，未經授權抵押及提供資金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風險已經消除。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未經授權抵押及提供資金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認為，獨立調查報告中發現的問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自2021年3月29日起股份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繼續照常進行。本公司亦正在積極物色內部監控顧問，以處理所有已識別之內部監控缺陷。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任何重大進展的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及涂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思樂先生、葛新建先生及孟立坤先生。